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閱讀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建議重選董事	5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5
應採取的行動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
「本公司」	指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更新後的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1月8日，即股份上市並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管
「%」	指	百分比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執行董事：

范志軍

張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

劉健

儲曉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0樓401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乃有關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32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可獲派發(其中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手續。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5(A)條,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須輪席告退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會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和重選董事。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和重選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掌握市場契機，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本。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才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i)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謹啟

2017年4月10日

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范志軍

范志軍先生，5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范先生於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4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1990年8月至2004年12月，范先生於銀行業從業約14年，曾於中國建設銀行的風險控制部、營運部及會計部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這一背景及經驗，范先生於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時向來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2004年5月，范先生連同若干業務夥伴成立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並於同年開展典當貸款業務。本集團於2007年拓展業務，於2007年5月成立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後進軍拍賣行業。自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分別成立起，范先生負責監控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規劃業務策略及發展。

范先生生於藝術世家。其舅父范保文先生為山水畫大師，故范先生多年來於鑒定及評估中國藝術品方面累積濃厚興趣及豐富知識。范先生亦為本集團內部鑒定小組成員，負責為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鑒定及評估紫砂藝術品及書畫。

范先生於2004年7月於中國蘇州大學完成會計學專業課程，及於2013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外，彼亦是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唯一董事以及和信典當之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范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范志新先生的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群組(包括范先生及范先生的女兒范沁芝女士)於9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16年10月15日起生效。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董事費用。本公司釐定薪酬之政策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第25頁闡釋。根據服務合約，范先生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全部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

張斌

張斌先生，41歲，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於2001年5月及2004年10月，張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審計師證書。

張先生於監察江蘇省漢光集團的財務事宜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漢光集團為主要從事生產食品添加劑、化工產品及紫砂陶瓷的公司集團。於1996年至2009年期間，張先生擔任漢光集團多間公司的財務部主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和信拍賣之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16年10月15日起生效。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費用。本公司釐定薪酬之政策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第25頁闡釋。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

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全部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

一般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關於該條的(h)至(v)分段)的規定須予披露。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所有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00,000,000股。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6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之日))。

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11月(上市日期起)	1.23	0.69
12月	0.92	0.65
2017年		
1月	0.81	0.72
2月	0.91	0.72
3月	0.85	0.73
4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7年4月3日)	0.79	0.78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造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取得或共同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假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且任何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權益，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25%的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即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各自為獨立決議案)，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有關權力或會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段落(d))；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為限，
-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的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的日期。」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或遵照此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7年4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的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均為無效。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就建議第3號決議案而言，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將根據公司章程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5 就上述建議第4號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6 就上述建議第5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予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 7 就上述建議第6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之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內有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 8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
- 9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